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財管字第11號

聲請人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兩傳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失蹤人王啟德（香港籍人士）同為基隆市○○區○○○段○○○○○○號之土地共有人，聲請人前為辦理該土地「基隆市代天府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事件，依法給予失蹤人王啟德補償，為聲請人透過基隆市政府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查詢王啟德之資料，經回覆「王啟德：查無任何申請資料」，顯見王啟德所在處所不明，爰聲請選任許富雄律師為王啟德之財產管理人等語。

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函文等件影本為證。然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者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院依職權向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查詢基隆市○○區○○○段○○○○○○號原始登記資料中，其上固載有土地所有權人王啟德，為香港籍人士，惟本院復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詢王啟德入出境資料，函覆查無相關資訊，有內政部移民署108年2月25日移署資字第1080027433號函在卷可參，聲請人亦陳明王啟德在臺灣並無住居所等情，是本院無從僅以王啟德之香港之住所、香港身分證號等資料查明其是否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自難認王啟德為失蹤人。聲請人既未能提出相關事證證明確有王啟德其人及其確實失蹤，聲請人以王啟德為失蹤人，請求選任財產管理人，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